**徐州宏鑫机械配件制造厂**

**宏鑫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8日，徐州宏鑫机械配件制造厂组织召开了徐州宏鑫机械配件制造厂宏鑫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宏鑫机械配件制造厂宏鑫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宏鑫机械配件制造厂宏鑫机械加工制造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原董庄煤矿内，项目利用已建成的4600m2标准化厂房，建设底漆喷漆房和面漆喷漆房及烘干房，项目运行后年加工工程机械件6000套。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贾行审备﹝2021﹞193号）。2022年10月，公司委托徐州星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宏鑫机械配件制造厂宏鑫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贾环项表〔2022〕28号）。2022年6月13日，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05771545543M001P）。

项目因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16日下达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21〕07-010号）。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7.5%。

**4 、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宏鑫机械配件制造厂宏鑫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至12月6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批复要求**

（1）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限值，用于厂区绿化和降尘。

（2）直燃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及产生的颗粒物、SO2、NOx，经过高效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项目底漆和面漆烘干方式使用电加热。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限值，用于厂区绿化和降尘。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的环节及大气污染物为：a、喷底漆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底漆烘干产生的VOCs，喷面漆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面漆烘干产生的VOCs等，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再由引风机(风量4000m3/h)，引至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各喷漆作业工序应使用水性漆；废气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b、直燃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及产生的颗粒物、SO2、 NOx，经过高效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喷底漆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底漆烘干产生的VOCs，喷面漆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面漆烘干产生的VOCs经负压收集和“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底漆和面漆烘干方式使用电加热，不产生颗粒物、SO2、NOx。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中的标准要求。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应把设备合理布局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位置；设计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并于设备上增设隔声、吸声装置，进一步降低噪声传播；加强日常运转维护，保证设备良好运转，以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4个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活污泥。危险固废为：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有机溶剂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应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 10月1日起实施，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专门的暂时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危险废物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收集后，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本项目以该公司厂房外50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本项目需加强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产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3）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以厂房外50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公司己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3）项目已按照《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552t/a，VOCs：0.342t/a，SO2：0.048t/a， NOx: 0.095t/a。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连续2天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宏鑫机械配件制造厂宏鑫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徐州宏鑫机械配件制造厂宏鑫机械加工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定期更换水喷淋循环水并做好收集、储存和处置。

2、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4、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5、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宏鑫机械配件制造厂（盖章）**

**2023年12月18日**